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376號

原告 吳銘祥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訴訟代理人 葉書瑋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月25日北  
市裁催字第22-CY2361296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  
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  
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事實概要：

原告吳銘祥（下稱原告）駕駛元大通運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  
號碼000-00號營業遊覽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  
2年9月29日上午11時43分許，在新北市萬里區港東156號  
處，因「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  
行人先行通過」，經民眾檢附影像資料提出檢舉，經新北市  
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審認後依道路交  
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製發第CY236  
1296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  
單）逕行舉發。嗣原告向被告提出申訴，經被告函請舉發機  
關就原告陳述事項協助查明，舉發機關函復依規定舉發尚無  
違誤，被告即於113年1月25日以原告於上開時、地有「駕駛

01 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  
02 過」之違規事實，依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第85條第1項規  
03 定，以北市裁催字第22-CY2361296號裁決（下稱原處分）對  
04 原告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6,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  
05 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告不服原處分，提起本件行政  
06 訴訟。嗣因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將違規記點修正限於「當  
07 場舉發」者，並於113年6月30日施行，被告嗣自行將原處分  
08 有關「記違規點數3點」部分予以刪除，並將更正後原處分  
09 重新送達原告。

## 10 二、原告主張：

11 沒有影像證明我沒有保持3個枕木紋的距離，且當時我車頭  
12 已經過斑馬線，行人才走上來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 13 三、被告則以：

14 依檢舉影像，系爭車輛行經行人穿越道時，與行人不足3個  
15 枕木紋之距離，卻仍通過行人穿越道後逕自繼續前進，違規  
16 事實明確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17 四、本院之判斷：

### 18 （一）應適用之法令：

19 1. 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  
20 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  
21 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  
22 6,000元以下罰鍰。」

23 2.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103條第2項：「汽  
24 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  
25 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  
26 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27 （二）經本院會同兩造當庭勘驗檢舉畫面，結果略以：「11:43:  
28 20：系爭車輛行駛於檢舉人車輛前方之車道上。11:23:21  
29 -11:23:25：系爭車輛通過行人穿越道時，車身與行人距  
30 離未超過3個斑馬線」（本院卷第89-91、102頁）；又經  
31 舉發機關員警至現場量測，結果顯示：「檢舉影像中系爭

01 車輛車尾相對位置為路旁防撞桿，自行人穿越道枕木紋短  
02 邊前緣起量測至防撞桿距離約為1,230公分（按：系爭車  
03 輛車長1,220公分，本院卷第75頁），故由此推算影像時  
04 間11時43分20秒時，系爭車輛前懸尚未進入行人穿越道前  
05 緣」等情，有舉發機關113年7月30日新北警金交字第1134  
06 244087號函暨交通違規申訴答辯報告書、現場照片在卷可  
07 查（本院卷第121-125頁）。是依上開證據可知，系爭車  
08 輛進入行人穿越道前，行人已在行人穿越道上，且系爭車  
09 輛通過時與行人不足3個枕木紋距離。原告前開違規事  
10 實，已足認定。

11 （三）綜上所述，原告考領有合法之駕駛執照，有其駕駛人基本  
12 資料在卷可參（本院卷第69頁），是其對於前揭道路交通  
13 相關法規，自難諉為不知而應負有遵守之注意義務，原告  
14 主觀上對此應有認識，是其就此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  
15 為，即已具備不法意識，所為縱無故意亦有過失，應堪認  
16 定。被告依前開規定作成原處分，經核未有裁量逾越、怠  
17 惰或濫用等瑕疵情事，應屬適法。

18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19 料，經本院審核後，或與本案爭點無涉，或對於本件判決  
20 結果不生影響，爰毋庸一一再加論述，爰併敘明。

21 五、結論：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主張撤銷原處分為無  
22 理由，應予駁回。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  
23 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5 法 官 林敬超

26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8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9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30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31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1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2 造人數附繕本）。

03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4 逕以裁定駁回。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6 書記官 陳玫卉